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一般风险提示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5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8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5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议案，并履行了披露程序。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北京聚铭聘志文化发展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游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8日起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

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被暂停、终止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